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1	法规政策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 2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 3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 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住建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
2	法规政策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	1. 地方性法规； 2. 地方政府规章； 3. 规范性文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住建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
3	征收	启动要件		1.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令第590号）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	□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		申请人		√	√	
4		房屋调查登记		1. 入户调查通知； 2. 调查结果； 3. 认定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令第590号）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住建局	□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■入户/现场 □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 “□” 表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 项	二级事 项	三级事 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市级	县级
5		房屋征 收补偿 方案拟 订		1. 论证结论; 2. 征求意见情况; 3.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590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;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	区人民政府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申请人		√	√	
6		房屋征收决定		1.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(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)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590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	√		√	
7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	1.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590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住建局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8		被征收房屋评估		1.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590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住建局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“□”表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9	补偿	分户补偿情况		1. 分户补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590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号)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住建局	☐ 政府网站 ☐ 两微一端 ☐ 广播电视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政府公报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纸质媒体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10		产权调换房屋		1. 房源信息; 2. 选房办法; 3. 选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590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号)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住建局	☐ 政府网站 ☐ 两微一端 ☐ 广播电视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政府公报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纸质媒体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11	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	1.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令第590号)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建房[2012]84号)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人民政府	☐ 政府网站 ☐ 两微一端 ☐ 广播电视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政府公报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纸质媒体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注:

1. 选择“公开渠道和载体”栏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渠道、载体、公开政府信息。

2. 标注“■”的为推荐性渠道、载体。